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員注意事項】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員一律準時參加開閉幕典禮、競賽及講評（僅演說、朗讀項目）。
- 二、競賽員依大會規定報到時間準時到場，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三、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並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。
- 四、動態組競賽員請持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)」(無序號)直接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，換取「參賽序號證」後佩掛於胸前，並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選手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。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。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，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。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，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- 五、靜態組競賽員請持「競賽員參賽證(附照片及序號)」直接至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。「競賽員參賽證」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，請競賽員在走廊依貼有序位號碼的座位等候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比賽次序編號就座，且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。
- 六、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補證服務臺辦理補證，憑「補發參賽證」報到，報到程序如上。
- 七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影響比賽進行之聲響者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八、演說、朗讀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九、演說、朗讀、作文及寫字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，裝

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。

十、場地開放參觀與走位練習：

開放時間：106年11月25日（星期六）12：30—16：30。

十一、競賽員辦理報到時，請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及競賽會場。

十二、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得由承辦縣市逕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。

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上午出賽者請於 08：00-08：20 報到入座完畢；下午出賽者請於 13：00-13：20 報到入座完畢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四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項目之教育校院學生組、教師組二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
- 五、未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（國語演說各組，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教師組與社會組），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由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；已事先公布講題之組項（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育校院學生組、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及社會組），則不提供馬表作練習。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六、預備席練習用馬表，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，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。
- 七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八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，再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 4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九、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
- 十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- 十一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
- 十二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
參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上午出賽者請於 08：20-08：40 報到入座完畢；下午出賽者請於 13：20-13：40 報到入座完畢，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、腔調或方言別，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 8 分鐘準備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四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五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。
- 六、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七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八、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- 九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
肆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競賽員請於上午 08：20-08：40 報到。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完成報到者，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，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- 三、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七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。
- 九、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- 十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十一、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。
- 十二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。

伍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競賽員請於 10：40-11：00 報到。完成報到者，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，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，其他資料或書籍、紙張等，均需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三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，於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前，不可試墨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監場人員於競賽開始

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七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；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走道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目紙書寫。
- 九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十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十一、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二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工作人員試務之進行。

陸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請於上午 08:20-08:40 報到；閩南語字音字形上午 09:30-09:50 報到；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員請於 10:50-11:10 報到。完成報到者，請至場外編有序號的座位上等候，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。
- 三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七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；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

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八、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。

九、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桌椅旁邊走道，不得繼續填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
十一、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
十二、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
十三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。